

中國科技大學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職員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規劃與執行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全時之雇員及約聘職員。但不含使用本計畫經費聘任之專案約聘人員。
- 三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金：由當年度本計畫配合款編列經費，作為本校參與教職員之獎勵金。獎勵金之給付標準及核銷方式，應合於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 - （二）用後設備優先分配：計畫所採購且合於個人使用之設備，得於計畫結束後，由計畫主持人使用及保管。
- 四、獎勵金獎助範圍包括本計畫之主冊與USR Hub，獎勵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且未領有工作費之教職員。
- 五、執行一般性計畫教師之獎勵金
 - （一）獎勵金額：
 1. 依完成之計畫計算核銷金額。
 2. 下列計畫之核銷金額不予列計：
 - (1) 兼任行政主管執行本職範圍之相關計畫。
 - (2) 資本門經費。
 - (3) 助理人事費。
 - (4) 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辦公室之工讀生費。
 - (5) 教師已經請領之鐘點費和稿費。
 - (6) 執行計畫所支付之報名費、會員費和場地租借費。
 - (7) 未依據簽案之規劃確實執行計畫。
 3. 下列計畫以核銷金額的 20% 列計：
 - (1) 外包課程(不包含業師協同教學、演講)。
 - (2) USR Hub 計畫。
 - (3) 兼任學術單位之主管已領有加給者。
 4. 多人共同執行之計畫，依據主持人認定總核銷金額分配參與之教師個人。
 5. 同一教師有多項計畫案，核銷金額合併計算。
 6. 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一週內簽案核銷。逾期核銷案之核銷金額將酌減列計，原則如下：
 - (1) 正常核銷：以核銷金額的 100% 列計。
 - (2) 逾期核銷 1 週：以核銷金額的 85% 列計。
 - (3) 逾期核銷 2 週：以核銷金額的 60% 列計。
 - (4) 逾期核銷 3 週：不予列計。
 7. 執行點數依以下方式分段累計：
 - (1) 25 萬(含)以下，每萬元配 0.4 點。
 - (2) 超過 25 萬至 100 萬(含)以下，每萬元配 0.3 點。

(3)超過 100 萬，點數最高以 100 萬計算。

8.每點獎勵額度將依年度編列經費多寡訂定標準，並以 1 千元為上限。

9.獎勵金額未達 3 百元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辦理時程：每年 12 月 18 日結算當年度獎勵金額。但配合課程而需執行至學期結束之計畫，得採計預估核銷相關資料。

(三)依據資料：

1.本計畫成果彙整表。

2.本計畫執行經費配當表。

3.預估核銷相關資料。

(四)獎勵金核銷：由本計畫辦公室製作「獎勵金發放清冊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執行本計畫擔任證照與競賽輔導班訓練課程教師已支領鐘點費者，不得再適用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證照獎勵要點」與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師競賽優勝獎勵要點」。

七、執行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績效優異且未領取其他獎勵之教、職員，得比照第五點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。

八、本要點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終止時停止適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